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财务资助事项的授权范围内批准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
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0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方进行的财务资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东方	资助金额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盈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2.91 万元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江利雄、胡巍华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126 号）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